

报告编号: B-2025- 914209007713576652-01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 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六合工业园创业路 8 号
生产经营场所	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六合工业园创业路 8 号		
联系人	陈辉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2727977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3.6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40.621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0.621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差异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和《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N₂O 排放、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40.621 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40.621 吨二氧化碳。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0	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0	0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0.621	40.621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40.621	40.621	0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tCO₂e。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湖北德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陈杰	日期	2025.4.6~4.8
核查组成员	黄龙飞		
技术复核人	陈洁铃	日期	2025.4.12
批准人	刘凯波	日期	2025.4.12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7
第三章 核查发现	8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8
3.1.1 基本信息	8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0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3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
3.2.1 企业边界	32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3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4
3.3.1 燃料燃烧排放	34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5
3.3.3 CO ₂ 回收利用量	35
3.3.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3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6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38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40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40
3.6 其他核查发现	41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2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42
4.2 排放量声明	42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42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4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43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43
4.5 核查建议	43
第五章 附件	44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44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4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45
